**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年06月11日 103學期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 本系為加強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和產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之推動，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設立森林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三種實習課程：林場實習、林業工作實習、產業實習，即學生需至本校林場、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行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
	3.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本系專任老師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委員遴聘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等委員組成。
	4. 本會職掌與任務：
1. 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2. 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申請作業。
3. 審議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合作評估與篩選。
4. 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
5. 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爭議、中途轉介與學生申訴之處理。
6. 辦理校外實習檢討。
7. 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規章與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8.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1.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應出席者出席，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2.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行，修正時亦同。